德国的商业秘密保护

确保业务或商业秘密的机密性至关重要。一旦您开始与其他公司或第三方开展业务，就不可避免地需要源源不断地向对方披露有关合同及业务的保密信息及专有技术。无论是仅涉及知识产权许可还是在整体或部分收购一家公司的过程中，都会发生这种情况。德国法律普遍适用于在德国开展的一切业务，BGB（德国民法典）第 311 条和第 241 条第（2）款在这方面有所体现，它规定一旦您开始与另一家公司进行谈判，您就有义务遵守对方的权利、法定和一般利益，其中包括未经对方同意，您不得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如果您这样做了，您就可能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然而，对于(a)被披露的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及(b)您是否有权使用该等信息，及(c)您是从对方还是其他来源获得信息，仍会存在广泛的争议。该等争议可能会导致您失去业务合作伙伴及业务机会。这也就是我们（和德国的任何执业律师）建议双方在任何会谈（尤其是任何信息交换）之前订立所谓“保密协议”的原因，关于此类协议，不存在适合于所有需求的一般模板。该等保密协议的内容应包含如下规定：

- 哪些信息将被披露以及通过何种方式(打印稿、电子稿或其他方式)披露？
- 可披露信息的范围及使用信息的范围限制（例如某家特定公司的收购）。
- 可以向管理层之外的何人披露信息（在保密协议同意的前提下），即会计师、律师或其他员工及顾问，可以整理一份该等人员的名单作为保密协议的附件，该名单可以经双方同意而扩充。
- 保密协议的存续期限/有效期限；大多数情形下为拟定之交易最终完成或失败后数年。
- 为适当及完整信息而精心制定的责任条款。
- 精心制定的有关损害赔偿、最终总金额、间接损害赔偿及举证责任范围的条款。
- 适用法律及管辖地。

仔细考虑上述问题，您就能制定出满足您需求的保密协议，从而保护您的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免于被他人无偿取得及使用。请注意，通常而言，只有与适当及品行良好的合作伙伴做生意，才能制定出真正优秀的合同。笔者祝您找到称心如意的合作伙伴。

Ferdinand von Stumm
律师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Use of this newsletter does not create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and the reader. Readers should contact appropriate legal counsel for advice on any particular issue. Entire content copyright is owned by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is newsle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is expressly prohibited.

©2011 ChinaGoAbroad.com